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局），各测绘资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测绘行业管理，规范测绘活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测绘地理信息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按照《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63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检查事项清单》（豫自然资规〔2019〕3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定于 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开展 2020 年全省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以下简称“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2020 年我省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统一组织。省级层面由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牵头，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具体实施；

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级层面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各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进行技术指导。

二、检查对象和内容

（一）检查对象

省级层面，2018、2019 年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未被抽中的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抽取比例不小于 15%（2020 年被国家监督检查选定的资质单位以及 2019 年检查不合格的被列入重点检查对象的除外）；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级层面，2018、2019 年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未被抽中的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抽取比例不小于 15%。

（二）检查内容

1. 测绘资质单位 2019 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2. 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情况和依法进行测绘活动情况；
3. 涉密测绘成果管理情况；
4. 地图管理使用情况；
5.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

（一）省级层面

1. 分组实施。成立 4 个监督检查小组（每组 4 人，设 3 个综合检查组和 1 个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组，分组人员名单另行通知），采用实地核查的方式开展工作。综合检查组对被抽取的

资质单位进行检查内容（1-4）的详细核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组对被选中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开展质量检查。各项目组的组长由省厅指派，副组长及组员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2. 项目选取。我省 2020 年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以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以及摄影测量与遥感为主要检查领域。检查项目的选取，主要采取省辖市级主管部门报送与省自然资源厅筛选相结合的方式。各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被选中的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将 2018-2019 年度实施、2019 年底前已经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至少报送 2 个。报送的项目要具备一定规模，能反映相关单位测绘水平。同时，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将从资质管理系统中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与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主管部门组织报送项目相结合，形成 2020 年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项目库（附件 1）。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组从以上项目库中随机抽取 10-15 个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3. 检查人员。构建全省 2020 年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省厅从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10-12 名，分配到 4 个检查组中。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向省厅报送 10 人（含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专业人员 4 名），每个省辖市主管部门向省厅上报 3 名，省直管县（市）报送 2 名监督检查人员，形成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附件 2）。监督检查人员应了解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整制度，熟悉测绘资质审批管理和测绘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身体条件能够承担现场检查工作。

（二）市级层面

各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三年全覆盖，三级不重复”的原则，可比照国家、省级层面的相关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6月15日前，省测绘局编制完成《2020年河南省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并报省厅。

（二）6月15日前，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主管部门向省厅上报监督检查人员名单，形成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

（三）6月15日至6月30日，通过“双随机”系统按比例抽取甲、乙测绘资质单位，每个资质单位上报2个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形成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项目库。并完成监督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

（四）7月1日至7月10日，通过“双随机”系统从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项目库中抽取10-15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同期进行监督检查人员培训，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五）7月11日至9月30日，实施检查。

（六）10月31日前，汇总分析检查结果，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省厅上报市级层面测绘成果质量

监督检查工作报告、测绘资质年报检查工作报告和地理信息安全检查工作报告；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编制完成省级层面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和地理信息安全检查工作报告，经省厅审核后报送自然资源部。

（七）11月15至12月10日，公布监督检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果经审查批准后，依法向社会公布。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并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检单位。

（二）各省辖市或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为省级检查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确保监督检查质量和成效。

（三）被随机抽取的资质单位要主动配合，按照检查要求及时提供材料，对于不配合监督检查，故意隐瞒、拒绝和阻碍检查工作的资质单位，将按照规定计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系统失信信息；对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不符合）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发现违法线索，移交厅执法监督局或纪检监察部门。

（四）检查组人员要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依法依规进行检查。

联系人：秦佩阳 0371-68108978 邮箱 6246213@qq.com

马 壮 0371-68108979

- 附件：1. 河南省 2020 年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项目库项目
报送表
2. 河南省 2020 年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
报送表



河南省2020年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项目库项目报送表

单位：（公章）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资质单位	资质等级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经费 (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成果 验收情况
1								
2								
3								
4								

注：项目类别 1. 工程测量 2.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 摄影测量与遥感 4. 其他
项目成果验收情况 1. 业主验收 2. 质检机构验收 3. 专家评审 4. 未验收

